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羅國東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(桃園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受 刑 人 蕭欣怡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
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國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
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
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蕭欣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
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由具保人羅國東繳納保證
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11
2年刑保工字第51號）、本院刑事被告保證書在卷可稽。嗣
受刑人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78號判處有期徒刑6年、1年
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經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
2年度上訴字第5705號駁回上訴確定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
察署檢察官依法通知受刑人執行，亦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
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下午3時到案執行，上開通知均合法送

達，惟受刑人未依時到案執行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受刑人，亦未能拘獲等情，有送達回證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未獲報告書在卷可參。又受刑人目前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受刑人顯已逃匿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